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一套全新組織章程大綱（「新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連同新章程大綱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3，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於新組織章程大綱中反映本公司的現時名稱及現時股本；
- b) 更新「法例」的釋義，使其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相一致；
- c) 更新「本公司」的釋義以反映本公司的現時名稱；

- d) 加入「公司法」、「公佈」、「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使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相一致，並對相關細則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 e) 反映開曼群島法例的變動，通過允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本公司已繳足股份（「股份」）以提供靈活性；
- f)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以競價方式作出的可贖回股份之購買應以股東可能釐定最高價格為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毋須列入新組織章程細則中；
- g) 允許本公司鋼印蓋章或印製到董事授權股票；
- h) 刪除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的任何時間的限制性規定以提供靈活性；
- i) 允許於無轉讓書的情況下以聯交所所允許之方式進行股份轉讓以提供靈活性；
- j) 允許透過電子方式或聯交所接納之方式刊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
- k) 要求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l) 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通告而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而召開；
- m) 允許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 n)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細節；

- o)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全權酌情，延後（或無限期延後）大會時間、變更大會地點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p)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q)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延後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r)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投票；
- s) 明確允許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t) 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 u) 授權董事會視委任代表為有效，即使並無收到該委任或所規定的任何資料；
- v)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變更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可進行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 w) 允許以電子形式送交董事會會議通告；
- x) 規定一名董事以任何方式就同意某項決議案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該董事對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 y) 授權董事會議決將任何儲備金或基金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以繳足根據股東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為僱員福利而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 z)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罷免核數師的規定從「特別決議案」變更為「普通決議案」；
- aa) 允許董事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因實際原因出現的臨時空缺；
- bb) 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提供更多電子渠道；

- cc) 闡明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首次出現在收件人可供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的日期，或在可供查閱的通告被視為已交付予有關人士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即被視為已送達；如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作為廣告在報紙上刊發，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為已送達；
- dd) 刪除規定在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的情況下，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必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住在香港的某位人士接收清盤的傳票和其他通知、程序或命令，這不是上市規則的規定；
- ee) 明確規定董事會提交公司清盤呈請的權力須經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以資澄清；
- ff) 澄清前董事亦可因其在擔任董事期間與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而獲得賠償；及
- gg)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新組織章程細則中增加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陳令紘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李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阮智先生及夏旭衛先生。